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函)

會址：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北三路 235 號

電話：(07)5223971 • 0909331618

傳真：(07)5223973

E-mail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聯絡人：黃 怡 珺 小姐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793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附件乙份

主 旨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新增 1 類、
增訂 2 類電子病歷交換欄位(草案)及修正 4 類電子病歷交換欄位
與格式標準規範公文影本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16 日以衛部資字第 1092660510
號函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(109)
全聯醫總富字第 0916 號函辦理。

正 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楊啟聖

正本

檔號	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保存年限	109.12.21
收文第A104號	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高凱威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338
傳真：(02)8590-6031
電子郵件：cckao@mohw.gov.tw

220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資字第10926605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請至<https://emr.mohw.gov.tw>下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新增1類、增訂2類電子病歷交換欄位(草案)及修正
4類電子病歷交換欄位與格式之標準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新增、增訂三類電子病歷交換欄位(草案)：

(一)依據本部「電子病歷交換欄位與格式之增修或廢止提案及
審查原則」辦理。

(二)現業依前開提案及審查原則，完成新增「出院護理摘要」
及增訂「門診病歷」、「檢驗報告」共3類電子病歷交換
欄位(草案)。

(三)上述文件業已刊載於本部電子病歷推動專區
(<https://emr.mohw.gov.tw>)，若貴單位對上述內容有任何意
見或建議者，請於刊登起30日內函復本部。

二、修正四類電子病歷交換欄位與格式之標準規範：

(一)本部109年6月15日衛部資字第1062660227號函諒達。

(二)此次修正「檢驗報告」、「成癮醫療初次評估紀錄」、「成癮醫療追蹤評估紀錄」、「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紀錄」共四類電子病歷交換欄位與格式之標準規範。

(三)上述文件業已刊載於本部電子病歷推動專區(<https://emr.mohw.gov.tw>)。

正本：臺灣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臺灣腎臟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、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聽力語言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、台灣健康資訊交換第七層協定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、台灣護理資訊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部長陳時中